

关于宽川镇冯山小学写真、喷绘和条幅等制作的合同

甲方：礼县宽川镇冯山小学

乙方：礼县建广文化商品贸易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写真、喷绘、条幅等制作安装的有关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履行。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1561

第一条、合作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写真、喷绘和条幅等的制作安装、校园宣传条幅的制作及悬挂，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安排履行展板制作安装任务。

2.所有写真、喷绘和条幅等的制作内容及要求、安装地点、工期、合同价款等均于广告制作安装订单形式体现，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上述订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付款方式:

合同订单生效后，项目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款。

第三条、展板制作安装及价格：

(1) 教室外墙上的写真，规格： 1.2 米 X 1 米/块，共 15 块， 计 18 平方米；每平方米 40 元，计 720 元；

(2) 教室后面标语（写真），规格： 4 米 X 0.6 米/块，共 8 块，计 19.2 平方米；每平方米 40 元，计 768 元；

(3) 校门口八字墙喷绘，规格： 3.8 米 X 2 米/块，共 2 块， 计 15.2 平方米；宣传栏喷绘，规格： 3.5 米 X 1.4 米/块，共 3 块， 计 14.7 平方米；喷绘面积总计： 29.9 平方米，每平方米 32 元，计 956.8 元；

(4) 校园条幅：校园悬挂条幅 1 条， ,每条 14 米；活动宣传条幅 3 条， 每条 12 米，计 36 米，总计 50 米，每米 8 元，合计 400 元；

总计 2844.8 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整。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内容及方案，以供乙方制作及安装喷绘、条幅及写真。

2.在乙方按本合同履行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准时付款。

3、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和数量，按时间要



求准时制作和安装;由于制作或安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对广告的内容负责,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违规广告等责任均有甲方负责。

6、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工作,保持现场清洁,保障校园学生安全通行,安装后清理现场垃圾。

第五条、验收:

乙方安装完毕,即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签字同意,即小验收合格。对于甲方在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积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整改,保证质量标准。

第六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工期逾期,工期顺延。





甲方(签章)

冯化成



乙方(签章)

朱建

日期: 2014年 7月 1日

